**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生鑑定簡章**

106年12月25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嘉義縣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4.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要點。
2. 目的：
   1. 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輔導適性成長。
   2. 啟發資賦優異學生創造思考能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提升獨立研究能力。
   3. 培養資賦優異學生健全人格，進而服務社會人群。
3. 指導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2.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 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5. 申請對象、資格：

一﹑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其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得提出申請。

二﹑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其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得提出申請。

**(符合上述資格，但106學年度曾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者，仍不得報名，違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討論。)**

1. 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各校索取或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網站下載。

1. 鑑定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日程表如附件二）：
   1. 學校初審：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2. 初選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即日起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入場證(附件四)及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2.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附件六），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mailto:spccenter@mail.cyc.edu.tw)）。
      3.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600元。
   3.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 測驗時間：107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2.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 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4. 初選結果公告：107年3月19日（星期一）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5. 初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向承辦學校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07年3月22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4. 複選報名：通過初選標準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彙整報名，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繳交複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1,200元。
   5.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1. 測驗時間：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2. 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 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4. 複選結果公告：107年3月26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複選結果。
      5. 複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向承辦學校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07年3月29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6. 特教通報網登錄作業：通過複選之學生請各校逕至特教通報網新增「待鑑定資優生」，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再給予確認資優生身份。
   7. 鑑輔會綜合研判
      1. 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 審查結果公告：107年6月18日(星期一)前除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外，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名單。
2. 安置方式：
   1. 安置以原校安置為原則，不辦理跨校安置。
   2. 各校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數達15人者，得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
   3. 各校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數未達15人者，應依學生需求申請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或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3. 其他：
   1. 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2. 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3. 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1.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鑑定方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九），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在校接受之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鑑定方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十），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 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1. 鑑定費用：初選新臺幣600元，複選新臺幣1,2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六﹑本學年度已報名或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的學生，不可報名參加鑑定，違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討論。

七﹑考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H7N9、腸病毒等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八﹑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九﹑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通知（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

1. 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檢附申請表、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各項特質檢核表、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

團體智力測驗

無需安置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公告通過名單

並予適當安置

學校教師或家長

推薦申請

學校特推會初審107.3.2

鑑輔會綜合研判

107.6

初選107.3.17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複選107.3.24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附件二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  |  |  |
| --- | --- | --- |
| 鑑定流程 | 日 期 | 標 準 |
| 觀察 | 107年1月起 | 家長、教師觀察學生在學科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 |
| 推薦申請 | 107年3月1日(四)前 | 1. 三升四年級學生，其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2. 四升五年級學生，其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3.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者。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107年3月2日(五)前 | 彙整申請表、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各項特質檢核表、傑出表現具體資料等。 |
| 初選報名 | 107年3月7日(三)前 | 學校將申請表、入場證、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初選鑑定費用等繳交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初選 | 107年3月17日（六） | 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 初選結果公告 | 107年3月19日(一) | 1.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
| 初選成績複查 | 107年3月21日(三) | 當天下午4時前得向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
| 複選報名 | 107年3月21日(三)前 | 學校繳交參加複選名單及鑑定費用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複選 | 107年3月24日（六） |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 複選結果公告 | 107年3月26日(一) | 1.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2. 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
| 複選成績複查 | 107年3月28日(三) | 當天下午4時前得向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
| 綜合研判 | 107年6月18日(一)前 | 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請、推薦，蒐集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附件三 入場證號碼：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家長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學生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家長填） | 就讀國小 |  | | 班 級 | | 年 班 |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關 係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 （家）  （手機） | | | | |
| 該生106學年度是否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是 □否 | | | | | | |
| 茲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嘉義縣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學校審核證明** |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1.□符合下學期及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鑑定結果** | 初選結果：PR  □通過 □不通過 | | | | 複選結果：PR  □通過 □不通過 | | |
| **綜合研判** |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 | | | 嘉義縣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 |  | **考生注意事項** |
| 考生注意事項：  1.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墊板等文具。  2.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5.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6.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討論。  8.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
| 請貼2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特教資源中心戳章) | 姓名： |  |
|  |  |
| 入場證 號 碼： |  |
|  |  |
| 測驗地點：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初選 | 107年3月17日  （星期六） | 09：00 ～ 12：00 | | 複選 | 107年3月24日  （星期六） | 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 |  |
|  |
|  |

附件五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或家長所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推薦人姓名 |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  |
| 觀察時間 | □ 6個月以下 □ 6個月～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 |

二、觀察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完全  不符  1分 | 少部分符合  2分 | 部分  符合  3分 | 大致  符合  4分 | 完全  符合  5分 |
| 1.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 | □ | □ |
| 2.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 | □ | □ |
| 3.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 | □ | □ |
| 4.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 | □ | □ |
| 5.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 | □ | □ |
| 6.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 | □ | □ |
| 7.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 | □ | □ |
| 8.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 | □ | □ |
| 9.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 | □ | □ |
| 10.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 分（**總分40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  |
| --- |
|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
| 推薦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

導師：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六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107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三年級共 人，四年級共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mail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利作業spccenter@mail.cyc.edu.tw。聯絡人黃宜屏老師TEL：2217484。

附件七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附件八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 |

附件九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

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在校接受之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1. 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通知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通知決議結果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就讀學校 | |  |
| 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 | | |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 | | | |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學生簽名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及核章 | | □通過 □不通過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附件十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1. 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通知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通知決議結果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就讀  學校 |  |
|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低收入原住民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 |
|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由學校教師填寫) |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 | |
| 學生簽名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 | □不通過  □通過： | | |